

贵阳市财政局文件

筑财采〔2022〕9号

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批 备案管理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办”、“一次办”和“不见面”办理，全面提高政府采购绩效，现就政府采购审批备案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采购计划线上备案，取消线下备案流程

市级全面实行政府采购计划线上备案（涉密采购除外），取消政府采购计划线下备案流程。市直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归口业务处室确定的采购预算，在政采云平台填报采购计划，并上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版《贵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扫描件（附件1）进行预审，上传《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及《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表》备查。

（一）政府采购需求应当客观、准确、明晰。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清楚，除单一来源采购外，技术要求不得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项目，应当填报需求调查表。各单位应当建立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的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工作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人员完成，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委托相关专家和第三方参与审查。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说明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二、实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线上审批

（一）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市级和区县各单位在

填报采购计划时，除上传本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附件外，还应上传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截图及未收到质疑的说明等材料。

（二）进口产品采购。市级和区县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在填报采购计划时，除上传本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附件外，还应当上传以下材料：

1.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应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及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扫描件；

2.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3.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应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并同时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三）审批流程。区县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申请变更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以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经区县财政审核后，推送至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采购

处上传批复文件，完成审批。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申请变更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以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市财政局采购处上传批复文件后完成审批。

三、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备案

采购人应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认真规范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备案、公示等工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合同备案管理”模块录入合同信息（涉密政府采购合同除外），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推送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公示与备案同步进行，提交合同即可完成合同备案。

四、将合同支付信息纳入政采云平台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履约情况，及时支付资金，并在政采云平台合同管理-合同支付管理模块及时录入支付信息，上传发票信息、支付凭证等附件。

五、规范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范围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5号)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要求。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原则上应通过电子

卖场进行。今后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关于明确 2022 年度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贵阳分站电子卖场有关事项的通知》(筑财采〔2022〕1号)规定的相关品目及要求不再执行。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需提交的相关材料,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确保材料完整、明确、合规,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各采购人应当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提高政府采购绩效,规避政府采购风险:

1. 各采购人应当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梳理政府采购项目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和支付、履约验收等要求,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2. 各采购人应当妥善保管政采云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初次使用应当修改密码。不得将政采云平台账户转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其他人员进行操作,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 各采购人应科学设置岗位,在政采云监管平台和电子卖场都应至少设置录入岗和审核岗,且录入岗和审核岗应分离,不得由同一人操作。

4. 单位因将政采云平台账户转交他人使用,或岗位分设不到

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利后果的，我局将视情节依法对有关责任方进行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原区县报批管理系统停止使用。

- 附件：1. 贵阳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 政府采购计划线上备案（审批）流程图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